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审议情况

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环节,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在工程测量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成功案例,在南京区域的地理信息、岩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在南京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优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与关联人发生购销商品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关联销售 | 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公允价格 | 110 | 108.21 | |
| 关联销售 | 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公允价格 | 230 | 101.07 | |
| 关联销售 | 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公允价格 | 179.05 | 60.98 | 6.94 |
| 关联销售 | 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公允价格 | 50 | 15.21 | 3.32 |
| 关联销售 | 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公允价格 | 11.6 | 11.59 | 140.41 |
| 关联销售 | 南京埃德法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公允价格 | 7 | 7.00 | |
| 关联销售 |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公允价格 | 6 | 6.00 | 46.12 |
| 关联销售 | 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公允价格 | 3.73 | 3.73 | 2.33 |
| 关联销售 | 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公允价格 | 1.93 | 1.93 | |
| 关联销售 | 南京红五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公允价格 | 0.45 | 0.45 | |
| 关联销售 | 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市场公允价格 | 0.24 | 0.24 | |

注:上述已发生金额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关联销售 | 南京东方颐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0.56 | | 0.00% | | 不适用 |
| 关联销售 | 南京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4.18 | | 0.01% | | 不适用 |
| 关联销售 | 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140.41 | | 0.28% | | 不适用 |
| 关联销售 | 南京三友置业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40.75 | | 0.08% | | 不适用 |
| 关联销售 | 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3.32 | | 0.01% | | 不适用 |
| 关联销售 | 江苏锋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15.39 | | 0.03% | | 不适用 |
| 关联销售 | 苏州中誉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28.4 | | 0.06% | | 不适用 |
| 关联销售 | 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2.33 | | 0.00% | | 不适用 |
| 关联销售 |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46.12 | | 0.09% | | 不适用 |
| 关联销售 | 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 提供技术服务 | 6.94 | | 0.01% | | 不适用 |

(四)、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南京扬子金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金基")

注册资本:20,816.326531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1-30 | 项目 | 2020 年 1-11 月 |
|---|---|---|---|
| 总资产 | 215,331.91 | 营业收入 | |
| 净资产 | 20,587.90 | 净利润 | -242.41 |

关联关系:扬子金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通产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南京金基东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东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1-30 | 项目 | 2020 年 1-11 月 |
|---|---|---|---|
| 总资产 | 394,363.16 | 营业收入 | |
| 净资产 | 9,156.69 | 净利润 | -843.07 |

关联关系:金基东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通产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合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1-30 | 项目 | 2020 年 1-11 月 |
|---|---|---|---|
| 总资产 | 225,587.18 | 营业收入 | |
| 净资产 | 9,552.99 | 净利润 | -375.09 |

关联关系:金基合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通产控股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机床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水西门菱角市 6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宁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的进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1-30 | 项目 | 2020 年 1-11 月 |
|---|---|---|---|
| 总资产 | 58,772.97 | 营业收入 | 1,367.28 |
| 净资产 | -10,784.92 | 净利润 | -2,219.82 |

关联关系:二机床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直接控制的公司金基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置业")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55 号-69

法定代表人:徐波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1-30 | 项目 | 2020 年 1-11 月 |
|---|---|---|---|
| 总资产 | 433,211.39 | 营业收入 | |
| 净资产 | 30,432.46 | 净利润 | -5,110.77 |

关联关系:德润置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通产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6、南京埃德法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德法电气")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珠江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书美

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电动机、微电机制造;环境治理;环境监测;实业投资(不含证券和金融);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1-30 | 项目 | 2020 年 1-11 月 |
|---|---|---|---|
| 总资产 | 5,389.00 | 营业收入 | |
| 净资产 | -1,863.03 | 净利润 | -252.60 |

关联关系:埃德法电气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设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华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胡冉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1-30 | 项目 | 2020 年 1-11 月 |
|---|---|---|---|
| 总资产 | 234,299.02 | 营业收入 | 15.78 |
| 净资产 | 3,963.94 | 净利润 | -5,418.79 |

关联关系:金基华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通产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集团")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

法定代表人:卢祖飞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屋的建设、销售、租赁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仓储服务;建筑业钢结构工程专业制作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1-30 | 项目 | 2020 年 1-11 月 |
|---|---|---|---|
| 总资产 | 419,160.20 | 营业收入 | 1,165.12 |
| 净资产 | 14,882.56 | 净利润 | -16,185.46 |

关联关系:金基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9、南京紫气通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气通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军农路 3 号光华创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屋建设、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1-30 | 项目 | 2020 年 1-11 月 |
|---|---|---|---|
| 总资产 | 438,320.13 | 营业收入 | 135.23 |
| 净资产 | -20,427.92 | 净利润 | -674.36 |

关联关系:紫气通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间接控制的金基通产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0、南京红五月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五月文化")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洪庙一巷 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敏月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园规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1-30 | 项目 | 2020 年 1-11 月 |
|---|---|---|---|
| 总资产 | 1,418.14 | 营业收入 | 190.11 |
| 净资产 | 1,140.99 | 净利润 | 99.08 |

关联关系:红五月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设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1、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通产")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屋的建设、销售、租赁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1-30 | 项目 | 2020 年 1-11 月 |
|---|---|---|---|
| 总资产 | 663,026.01 | 营业收入 | 2,948.31 |
| 净资产 | 117,158.40 | 净利润 | -4,622.17 |

关联关系:金基通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祖飞直接控制的公司金基集团全资控股设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7.2.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关系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与上述公司交易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收款及结算:按照公司统一的结算方式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或业务委托书。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是工程建设不可或缺的环节,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在工程测量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及成功案例,在南京区域的地理信息、岩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资源,在南京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竞争优势。上述关联方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或工程建设单位,相关工程建设地处南京,其具有必要的工程测量需求,鉴于公司在南京地区的品牌和竞争优势,其在履行内部必要的供应商选择程序后选择公司作为工程测勘技术服务方,具有合理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国家发改委、住建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等规定为指导,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时,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依职级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 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 阅,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事前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我们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亮
陈良华
杜培军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杨亮
陈良华:
杜培军: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 81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 819 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祖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与关联人发生购销商品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卢祖飞、王海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5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主席李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3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33%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7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4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7 名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33%办理解锁,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首次授予 19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预留授予的 2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完成。

1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3,180 股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13、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剩余数量(股) |
|---|---|---|---|---|---|---|
| 首次授予 | 2019 年 8 月 8 日 | 5.89 元/股 | 1,940,000 | 92 | 1,249,550 | 1,749,370 |
| 预留授予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7.20 元/股 | 290,000 | 22 | 230,000 | 322,000 |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该批次扣减回购注销股份,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0 年 8 月 10 日,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3,180 股解锁条件成就,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市流通。

2、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6,260 股解锁条件成就。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br>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净利润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203.4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0.7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15,632.4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53.5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br>考核等级 A B C<br>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br>解锁系数 100% 60% 0%<br>考核结果等级<br>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 17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